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919號

原告 林吉祥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藍玉傑律師

被告 許玉典

訴訟代理人 郭國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臺86線快速道路往東14.1公里處失控打滑擦撞護欄，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Mercedes-Benz」、型式「AMGGLE43」、車身顏色黑、出廠年份107年8月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遭被告撞擊，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租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4萬元、交易貶損金額25萬元、鑑定費用1萬2,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租車費用24萬元損失，原告應舉證依該車受損狀

01 況所需維修期間為何，且原告提出之發票買受人為東達精密
02 有限公司，開立時間為112年11月1日，無從證明與系爭事故
03 有關，況該收據亦無相關車輛年份型式、車牌號碼、租賃期
04 間等明細記載；依一般租車行情為一天2,600元，62天為16
05 萬1,200元；其餘部分被告均願意賠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
07 執行。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0 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臺86線快速道路往
11 東14.1公里處失控打滑擦撞護欄，適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
12 經該路段，發生系爭事故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
14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鴻佳汽車修護廠修護明細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16 分局113年1月23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30056786號函暨交通
17 事故調查資料等在卷可參（雄簡卷第15至21頁、31至48
1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9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3 查，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地，行經上開地點時失
24 控打滑，致發生系爭事故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
26 告主張其所受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可採，分述如下：

27 1.租車費用：

28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30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31 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1 (2)查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30日入廠維修，至同年8月31日維
02 修完畢。上開維修期間，原告需以汽車作為代步工具，遂
03 於112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租借車輛，共支付24萬元等
04 節，有鴻佳企業社113年8月14日函、名駒國際租賃有限公
05 司統一發票、名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雄簡
06 卷第23頁、本院卷第63、71頁）。本院審酌交通工具為一
07 般人工作、生活所需，且使用車輛通勤、代步尚屬現今生
08 活常態；另依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送修，於112年6月
09 30日至同年8月31日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確有無法
10 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自有租用代步車輛之必要，故原告
11 請求租車費用24萬元，應屬有據。

12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上開發票買受人雖為東達精密
13 有限公司，然係因原告為東達精密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
14 人，故委由東達精密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租車事宜，所有租
15 賃費用仍均由原告負擔等情，此有東達精密有限公司聲明
16 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又原告於112年7月1日至
17 同年8月31日向名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承租之車輛為廠
18 牌「Mercedes-Benz」、型式「AMG雙門轎跑車」，車牌號
19 碼為000-0000號，1個月租金12萬元，共承租2個月，此有
20 上開名駒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足見原告所承
21 租之車輛與系爭車輛之廠牌及型號相類似，應認其主張租
22 車費用24萬元尚屬合理。故被告前開所辯，均難憑採。

23 2. 交易貶損金額及鑑定費用

24 (1)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
29 償。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30 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
31 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

01 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02 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
03 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
04 原狀。另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
05 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06 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雖經修復，但經
08 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仍有25萬元交易價值減損，
09 及原告因而支付鑑定費用1萬2,000元等情，並提出高雄市
10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30日(112)高市汽商瑞字第12
11 12號函暨車輛鑑定(價)報告、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會公會收
12 款收據為證（雄簡卷第25頁、本院卷第21至31頁），且為
13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4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
14 易價值減損25萬元及鑑定費用1萬2,000元，應屬有據。

15 3.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金額為50萬2,000元
16 （計算式：240,000+250,000+12,000=502,000）。

17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
20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4 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
25 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
26 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5日（雄簡卷第
27 57頁）送達被告，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自應負遲
28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9 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

萬2,000元，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梅君